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

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